

# 江苏沿江滨海氢能产业创新协同发展试点 2026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高质量推进“江苏沿江滨海氢能产业创新协同发展试点”建设，遵循优势互补、高效协同、共同发展原则，结合苏州、南通、盐城三地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 一、建立高效协同工作机制

1.落实国家氢能区域试点要求，建立跨区域的高效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协调解决试点推进问题，扎实推进区域试点建设，统筹推进区域试点各项任务。（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

2.组织召开氢能区域试点第一次联席会议暨“江苏沿江滨海氢能产业创新协同发展试点”建设启动会，明确年度目标与重点任务。（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

3.建立试点建设年度评估机制，共同加强区域试点管理，持续跟踪建设进度、政策落实及成果效益等，形成年度评估报告。（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

4.组建苏州牵头、三市相关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小组，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促进体制机制、管理模式、基础设施、商业模式协调贯通。（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交通局、资规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 二、强化氢能创新体系建设

###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5.构建跨区域“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模式，重点突破高性能碱水（ALK）、质子交换膜（PEM）、阴离子交换膜（AEM）电解槽设计与制造、波动性电源与制氢系统智能协同控制、高压储氢与液态储氢、绿氢（醇、氨）合成工艺以及长寿命燃料电池及系统集成等核心技术。（责任单位：三市科技局）

6.将氢能纳入三市重点研发计划，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设立前瞻性技术创新专项，推动氢能领域重大技术攻关。（责任单位：三市科技局）

7.鼓励三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积极承接国家级、省级氢能技术攻关项目，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级“揭榜挂帅”“赛马争先”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重点专项等科研项目。（责任单位：三市科技局）

### （二）搭建产业创新载体平台

8.推动苏州市氢能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氢燃料电池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围绕SPE电解水制氢电解槽和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建成“材料-部件-电堆-系统”全产业链条的中试研发和公共服务测试平台。（责任单位：苏州市发改委、科技局，张家港市发改委）

9.依托国家氢能源汽车研究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中天华氢研发测试基地等平台载体，开展制、储、加、用全场景示范，拓展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新算法的研究，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实现过程的全流程安全监控。（责

责任单位：南通市发改委、科技局，相关县（市、区）发改部门）

10.支持江苏沿海绿氢装备实证实验平台、国华可再生综合能源技术应用验证平台等载体，开展可再生能源离/并网制氢系统、电-氢-碳耦合、规模化风电制氢储用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的实证研究与迭代优化。依托西伏河氢能科技省标杆孵化器，加强氢能产业孵化和技术转化。（责任单位：盐城市发改委、科技局）

### 三、推动“制储输用”全链协同

#### （一）加快区域重点项目建设

11.推动中国石油通州湾高端聚烯烃新材料氢能制备项目、吉电绿氢制储运加用一体化项目、江苏安瑞森高纯气体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信局，相关县（市、区）发改部门）

12.加快张家港港务集团加氢站、大丰液氢综合站、六通氢基能源仓储等氢能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责任单位：三市住建局、资规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相关县（市、区）发改部门）

#### （二）提升氢能装备制造水平

13.推动富隆捷氢能电极及电解槽生产制造基地、拓合新材料质子交换膜、神通阀门固态储氢电磁组合阀、中车氢能装备研发制造、重塑制氢装备研发智造、德马制氢设备、氢杰制氢设备、兴邦氢能动力车研发制造、氢阳储氢材料等项目建设，鼓励三市企业积极申报氢能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提升氢能装备制造水平。（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

信局、科技局，相关县（市、区）发改部门）

14.发挥区域制氢装备、核心材料、储运设备等差异化优势，深化上下游协同合作，推动氢能产业链、供应链提质降本，鼓励三市企业联合“走出去”开拓市场，壮大氢能装备制造规模。（责任单位：三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15.健全完善三市氢能产业链图谱，建立氢能重点企业库，完善氢能产业统计制度，力争2026年区域氢能产值达到200亿元。（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信局、统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 （三）拓展氢能多元应用场景

16.加大氢能重卡、物流车、船舶在工业园区、港口物流场景的推广力度，鼓励在景区、工业园区、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拓展氢能电动车（自行车）示范，在森林防火、智能巡检领域开展氢能无人机应用。（责任单位：三市交通局、工信局、发改委、城管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17.推动张家港港务集团港口氢能化低碳转型、中车与沙钢集团合作开展园区氢能重卡示范应用，新增投用氢能牵引车10辆、氢能重卡10辆，进一步扩大氢能车辆在港口码头、园区、大型企业的示范应用。（责任单位：苏州市交通局、工信局、发改委，张家港市发改委）

18.加快岚泽绿色甲醇项目建设，积极推动绿色能源向绿色氢氨醇一体化方向拓展延伸，统筹推进可再生能源制

氢氨醇等非电利用规模跃升，全力打造长三角绿色氢氨醇生产贸易与加注中心。（责任单位：盐城市发改委、工信局，滨海县、大丰区发改委）

19.支持港华燃气与国富氢能联合打造工业级掺氢燃烧综合测试与验证平台，2026年完成天然气掺氢燃烧工业运行与数据采集。（责任单位：苏州市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张家港市发改委）

20.加快国华光氢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支持项目开展省级协同控制提升自调节能力试点，探索光伏出力、系统调节与绿电制氢负荷的智能协同控制机制，提升新能源场站自我平衡与电网互动能力。（责任单位：南通市发改委、如东县发改委）

21.在钢铁、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拓展氢能示范应用规模，支持中天钢铁（南通）开展富氢喷吹等氢冶金技术应用。（责任单位：三市工信局、发改委，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22.积极融入长三角氢走廊和跨省市氢高速建设，完善区域氢能基础设施，探索氢燃料电池汽车通行便利等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 **四、优化氢能产业发展环境**

##### **（一）完善标准体系建设**

23.支持三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主导或参与编制氢能领域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助力完善国内和区域内氢制备、氢加注、氢储存与运输等领域的标准规范体系，

支撑技术创新研发和规模应用。（责任单位：三市市场监管局）

24.依托苏州碳普惠平台，完善《氢燃料汽车行驶碳普惠方法学》，积极推进氢能碳减排，加快构建试点区域适用的绿色氢能评价认证体系和价值实现机制。（责任单位：苏州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苏州供电公司）

##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5.加强氢能产业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26.构建氢能产业金融支撑体系，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国有资本投资基金投向氢能产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氢能产业科技创新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氢能技术类市场主体融资支持。（责任单位：三市市委金融办或市政府办金融条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27.出台《盐城市绿氢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盐城市支持绿色氢氨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加快开展绿色氢能产业“制储运用”全链条攻坚，推动氢能产业从“单点突破”向“生态协同”跨越。（责任单位：盐城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发改部门）

28.实施系列人才政策，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氢能领域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团队）、紧缺人才等按规定给予一定资助。完善UNDP氢能教材编制，开展定制化培训和推广。（责

责任单位：三市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常熟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发改部门）

### （三）深化开放合作交流

29.深化三地协同合作，共同开展跨区域课题研究，互相开放氢能应用场景，互学互鉴氢能管理体制机制，共建开放合作的氢能产业生态。（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交通局、资规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

30.组织三地企业参加“第十届国际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大会暨展览会”等合作对接活动，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助力区域氢能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三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各县（市、区）发改部门）